

伍廷芳與陳其美

●林光灝

嫻熟法律習於倭情

伍廷芳，字秩庸，廣東新會人，清道光二十二年壬寅（公元一八四二）生於新加坡。四歲時父親伍榮彰帶他回國。少年，就讀於香港聖保羅書院。卒業後，在香港英政府刑司處工作，因此嫻熟西洋法律。妻兄何啓博士，任香港議政局議員，兼執業律師，曾資助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同治十三年甲戌（一八七四），伍廷芳年二十三歲，留學英倫，入林肯（Lincoln）法律學校深造，越三載，獲得英國大律師文憑，學成返港執行律師業務，頗有聲於時。後因經商失敗，為同鄉所介紹，到北洋大臣李鴻章幕府辦洋務，由此而離開香港，正式涉足中國官場。

初薛福成（字叔耘，號庸盦。江蘇無錫人。）於光緒十五年己丑（一八八九）四月，以三品京堂候補，充任出使英、法、義、比四國大臣，欲邀伍廷芳同往被拒。光緒二十年甲午中日東海戰爭，清師敗績，光緒廿一年乙未二月，清廷先命戶部侍郎張蔭桓（樵野），湖南巡撫邵友濂（筱村）兩人赴日構和，商調伍廷芳以道員隨行。

後因日本政府以張、邵地位資望不符，不足以負割地賠款之責，不合國際法定手續，拒絕談判。但日相伊藤博文與伍廷芳本在英倫即相識，乃私告伍廷芳，如清廷能以恭親王奕訢或李鴻章任選一人負責和責任，則日方當予考慮。張、邵歸國即上書總理衙門，於是清廷迫得改派李鴻章為議和全權大臣，伍廷芳以參贊名義，應召隨同前往，中日馬關和議達成，伍廷芳奉派為換約大臣，返國後即轉入外交服務。翁同龢謂他「習於倭情」蓋即指馬關訂約議和而言。

奏請永廢三項酷刑

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一八九六）十月，伍廷芳以候補道賞四品卿銜為出使美、日、秘魯欽差大臣，光緒二十八年壬寅（一九〇二）任滿返國。同年三月，清廷以對外通商交涉日繁，特命伍廷芳與沈家本為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字子敦，曾任直隸按察使，精通歷朝律例，後官法部侍郎。九月，清廷命袁世凱為督辦商務大臣，以伍廷芳為會辦大臣。二十九年七月，設商部，以貝子載振（慶王奕劻之子）為尚書，伍廷芳為左侍郎

，並將路礦事務歸併商部辦理。十一月，調外交部右侍郎。三十年四月，正式成立修訂法律館。三十一年三月，伍廷芳與沈家本奏請永遠廢除凌遲、梟首、戮屍三項酷刑，死刑至斬決而止，清廷允其請。卅二年至卅三年，刑事訴訟法及新刑律草案相繼完成，同時議訂商律及民律。過去歷代法典民刑不分，司法與行政向來混而為一，清末改刑部為法部，大理寺為大理院，各省臬司為提法司，並定四級三審之制，於京外次第設立各級地方審判廳，仍附設檢察廳，以搜查案證，監督審判，不受裁判所節制。法部及提法司，祇綜理司法行政事務，決不能干涉或影響審判，使行政權與裁判權截然分開，各有其職責，司法得以獨立，具備現代立憲國家之基礎，伍廷芳與沈家本貢獻甚大。

司法獨立大訓都督

宣統三年辛亥農曆八月十九日武昌起義，九月十九日（十一月九日）廣東省光復，軍政府成立，伍廷芳任軍政府外交部長。十月十二日（十二月二日），南京光復，十月二十八日（十二月

十八日)南北雙方代表在上海舉行和議，北方代表爲唐紹儀(少川，抗戰時期在上海投降日敵被刺身死。)伍廷芳被推爲南方代表。

民國元年壬子(一九一二年)一月，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國父孫中山任臨時大總統，命伍廷芳爲司法部長，並對外國記者發表談話：謂「伍君固以外交見重於外人，惟吾華人以伍君法律勝於外交，伍君上年曾編輯新法律，故於法律上大有心得，吾人擬仿照伍君所定之法律，施行於共和國。……中華民國建設伊始，首重法律，本政府派伍博士任司法部總長，職是故也。」但此時伍廷芳係和議代表，大部份時間在上海議和，部務由次長呂志伊代理。對於司法部主管之職權，並不懈弛，其間曾與滙軍都督陳其美(英士)一度發生大爭執：緣上海中國銀行宋魯(漢章)經人誣告偽造帳目，侵吞大清銀行公款，滙軍都督爲清查責任起見，特派兵在曹家渡將宋漢章拘捕，羈押候訊。時監督吳鼎昌(字達銓，曾任國民政府文官長。)以宋漢章非同現行犯，被遽行逮捕，實爲藐視司法，侵越權限，特函司法部請予保釋。

伍廷芳亦以共和確立，關於保障人民之自由，已於臨時約法規定，不應有損害民權違背約法之事發生，乃轉咨滙軍都督，反覆辯論清查與拘捕之權限。伍廷芳的咨文有云：

「查司法與行政權限之嚴，今日三尺童子，亦知區別，而來咨橫相抹殺，此固法學專門，貴都督未嘗研求，本部可從曲諒。但即來咨所謂宋漢章於光復時原由本府委任，本部督自有清查之

權，該經理抗傳不到，不得已派員在租界外捕獲數語，詳加尋繹，乃知貴都督未加詳審，既自信確有清查之權，以爲兼有捕獲之權；又似知捕獲之非，故復以不得已自解；而不知清查權與捕獲權截然自爲二事，萬難強爲混合。如謂有清查權者，即兼有捕獲權，則凡債權者對於債務者，股東對於公司之經理，皆可任意拘留，不必申請法庭訊辦，而失主之對於盜賊，尤可自由撻伐，不必復訂法律，復設法庭矣！二權之不能相混，貴都督似已鑒及，故先申明係因批准飭傳而該經理抗不到案，不得已而後加以捕拿，然就不得已三字觀之，乃真不得已，而以捕獲爲行權之權；非可已不已，而以捕獲妄用權柄之權，貴都督用心及此，本部良爲四萬萬國民同深感幸！特所謂不得已者，必經原告依法起訴法庭，正式簽傳，該經理抗傳不到，法庭之力既窮，請求貴都督輔助，如是而後加以捕獲，乃可謂真不得已也。此案原告既未依法起訴，法庭本未簽傳，宋漢章何所謂抗？法庭既未請求貴都督，何所謂不得已，而遽加以捕獲？此蓋得已而不得已，非真不得已，即不得輒以不得已三字自解也。來咨又謂原告具控之時，本部組織伊始，似又以此解釋受理之非，亦係不得已而後受理者。豈知民國草創之初，貴府同一組織伊始，本部不敢因貴府組織伊始，妄干行政之權；貴都督豈能因本部組織伊始，妄侵司法之權耶？來咨誤以清查與捕獲爲一權，又一再誤以得已者爲不得已，二誤已甚，而尚有大錯之點，則來咨以宋漢章於光復時曾受貴府委任，遂謂自有清查之權，而不知光復之初，爲一時代

，中央政府成立，又爲一時代，但有都督府爲一時代，既有司法部、財政部、銀行監督，又爲一時代；若如來咨所謂光復之初，都督有權，能行於中央政府成立，一切機關成立之後，則中央政府可以不設，各部機關尤可以不設，而皆以一部督永遠執行各種大權可也。此而成爲一理由，今日清帝雖退位，舊時清廷委任官吏猶多存者，萬一滿人援貴都督爲先例，是退位之清帝，仍可指揮從前委任之各官。宋漢章之案甚小，本部所不能已於言者，實凜一言恨邦之戒，不能不望貴都督勿護前過，而輕於持論破壞民國也。……清之末造，立憲雖假，而司法成立所在，行政有司，未敢妄爲侵越橫恣如貴都督所爲。今日人民損壞頂踵，推倒滿清，以爭自由，貴都督乃爲滿清行政官吏所不敢爲之事，本部竊所未喻。來咨不欲持消極觀念，徇個人之自由，本部亦望貴都督勿施積極手段，壞民國之基礎也。宋漢章一案，貴都督既已違法受理，妄加誘捕，又不於二十四點鐘內送交法庭正式審判，是否侵越，難逃衆論。本部雖放棄權責，所慮效尤一起，將來貴都督解組之後，或有反其道以行之者，恐亦難以自保，而民國約法之信用，必因之立墮，關係不止訊案。本部敢盡最後之忠告，願請貴都督迅將宋漢章交保出外候訊，飭令原告迅赴法庭依法起訴，幸荷採納，則貴都督既彰勇於改過之令德，又收服從輿論之美名，從此威信約法，尊重人權，不惟貴都督一身之幸，亦我全國全體之幸。萬一不蒙鑒許，人言可畏，本部惟當痛心息喙，以聽天下之集矢於貴都督耳！」

按：陳其美英士以革命元勳，開府申江；叱咤風雲，凌厲無前，幾無人敢撻其鋒，伍廷芳竟然不為所屈，據理力爭，詞銳而語刻，不留絲毫餘地，陳其美不得不有以曲從之，而將宋漢章交保釋放，未幾，臨時政府於四月一日解散，伍廷芳卸職，從此可知開國之初，革命黨人雅量為何如也。伍廷芳所表現之遒勁風骨，不屈不撓之精神，尤足令人起無限景仰！

南下護法忠貞不二

民國五年丙辰（一九一六）六月，黎元洪（宋卿）繼袁世凱為大總統，是年十一月，伍廷芳任段祺瑞內閣之外交總長。嗣因黎、段政見不合，總統黎元洪於六月五月二十三日下令免段祺瑞職，以伍廷芳兼代國務總理。時北洋「督軍團」脅逼黎總統解散國會，伍廷芳堅不肯副署，黎乃召張勳入京保衛。詎張勳入京後，竟反促成為下令解散國會之罪人。八月四日，伍廷芳隨國父孫中山先生及程璧光等率海軍第一艦隊南下至粵護法。九月一日，國會非常會議在廣州選舉國父為大元帥，成立軍政府，任伍廷芳為外交總長，其哲嗣伍朝樞為外交次長。宣告戡定內亂，恢復約法。當國父倡言「護法」時，陸榮廷控制下之兩廣亦宣告自治。段祺瑞乃派兵南下進攻湖南威脅廣西，蓋陸榮廷對北洋軍人原持聯絡直系（馮國璋）反對皖系（段祺瑞）策略；故今亦應用兩面策略：進而調整與國民黨之關係，然於孫中山組織之軍政府元帥一職始終不接受，預留與北京政府妥協之餘地。十二月二十八日，陸榮廷未經通

知軍政府即響應馮國璋停戰佈告，並建議推岑春煊為南方議和總代表。七年一月二十日，陸榮廷與唐繼堯等策動之護法各省聯合會在廣州成立，正式推定岑春煊擔任議和任務，就是顯然與孫中山的主張及軍政府對立。在此以前，岑與北京政府國務總理王士珍早已電往還，王並曾電岑前往北京面商。二月九日，岑又響應長江三省督軍李純等所倡南北議和停戰之前提條件，因此，章炳麟（太炎）大不以岑為然，譏斥其為「倪嗣冲第二，李完用第二！」

但岑春煊既有陸之武力支持擁戴，南來廣州集會之國會議員中之政學會份子與其他議員又與聲氣相通，隱然奉為盟主，此幫武人政客都認為孫中山的堅決主張對於他們投機取巧之伎倆大有妨害。護法各省聯合會成立後排除國民黨之勢力企圖因日見具體化，決定不用武力奪取而由國會決議修改軍政府組織法：改大元帥制為七總裁制。五月二十日，經國會非常會議，選舉國父孫中山、岑春煊、陸榮廷、唐繼堯、唐紹儀、林葆懌與伍廷芳等七人為軍政府政務總裁，以岑春煊為主席總裁。八月廿一日國父遂離粵，經汕頭取道臺北，由日本赴上海。

民國九年庚申（一九二〇），軍政府在桂系把持之下，要與北政府總統徐世昌（菊人）謀取統一。三月廿九日，伍廷芳與參、眾兩院議長林森、吳景濂等因反對岑春煊，亦離粵赴滬。六月三日，孫中山、唐紹儀與伍廷芳等在滬聲明脫離，並否認廣州軍政府。八月，粵軍總司令陳炯明，奉孫中山命在福建漳州誓師，率粵軍三路由閩

回師討伐桂系岑春煊、陸榮廷等。桂系盤踞廣東數年，剝削壓迫粵民過甚，當陳炯明回師，國民黨人又在粵境以粵人治粵口號四出策動民衆，故師行所至，多得民衆協力：八月十六日，克復潮汕，九月一日，進駐老隆，十月二十二日克惠州，廿五日進至石龍，廣州近郊民軍李福林（登同）等宣佈獨立，粵督莫榮新倉皇出走。二十九日廣州克復。十一月二十九日，伍廷芳隨孫中山自滬抵粵，恢復軍政府，重開政務會議。十二月，任伍廷芳為外交部長。十年四月，國會非常會議選舉孫中山為非常大總統。五月五日，孫中山就非常非常大總統職，伍廷芳蟬聯外交部長。大總統赴桂林督師北伐，伍廷芳則代行大總統職事。六月十八日，孫大總統對廣西下總攻擊令，命陳炯明、許崇智、李烈鈞、谷正倫等部分路進擊。二十六日，克梧州，七月十七日克潯州，陸榮廷等出走。八月七日，陳炯明率粵軍入南寧，九月三日，收復龍州，全桂底定。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六月十六日陳炯明在廣州叛變，孫中山幸而脫險，伍廷芳受驚駭不久病逝。

訂閱中外雜誌購買中外文庫
及購買合訂本請撥電話五〇
六五三一·一·五〇八四二〇
六或寄郵票或將書款存郵政
劃撥〇〇一四〇四四一四號
中外雜誌社帳戶立即寄書